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徐岚	联系电话：021-38674780
保荐代表人：金利成	联系电话：021-38676486

保荐机构名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苏跃星	联系电话：021-23153698
保荐代表人：孙晓青	联系电话：021-2315379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上市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40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事宜已于2017年1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以下合称“联合保荐机构”）担任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由于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联合保荐机构将持续对东方证券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国泰君安、东方花旗作为公司持续督导的联合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情况	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联合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	联合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

序号	工作情况	督导情况
	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18 年持续督导期间，联合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及走访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上市公司在 2018 年持续督导期间未出现违法违规事项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情形。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证券及相关当事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在 2018 年持续督导期间，联合保荐机构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联合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联合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合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未发现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联合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部分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没有进行事前审阅的，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应更正或补充而公司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	

序号	工作情况	督导情况
	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不予更正或补充的情形。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18年1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花旗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10号）。公司已针对该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东方花旗已对该行政处罚进行了整改，并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整改效果良好。除此之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东方证券及其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在2018年持续督导期间东方证券及其第一大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联合保荐机构定期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在2018年持续督导期间，东方证券不存在该等事项。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在2018年持续督导期间东方证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联合保荐机构已经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	经核查，公司2018年半年度及前三

序号	工作情况	督导情况
	<p>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p> <p>（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p>	<p>季度均存在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的情形，联合保荐机构自知悉上述情形之日起十五日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出具了专项现场检查报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18	<p>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第一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p>	<p>经核查，2018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有效完善并执行防止第一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未发生该等事项。</p>
19	<p>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p>	<p>经核查，2018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有效完善并执行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未发生该等事项。</p>
20	<p>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p>	<p>联合保荐机构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明细账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了专项核查，未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规情形。</p>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联合保荐机构对东方证券 2018 年度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各期财务报告及其他临时性公告等文件。

通过对东方证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和分析，联合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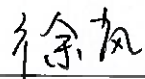
三、是否存在《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东方证券在 2018 年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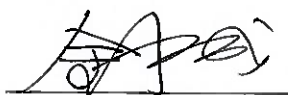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 岚



金利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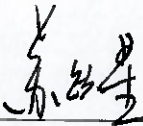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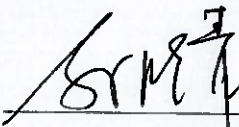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苏跃星


孙晓青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